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6號

原告 錢大渭

上列原告因國家賠償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69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抗告，應向為裁定之原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向本院提出「行政訴訟、抗告狀」，惟未具體表明究係提起行政訴訟或提起抗告，狀內亦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寄存送達原告住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23頁)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為憑(本院卷第25頁)。另本件縱原告之真意係提起抗告，然原告檢附之裁定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雄訴字第16號裁定(本院卷第15頁)，原告誤向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，於法未合，亦應駁回。綜上所述，無論原告係提起行政訴訟或提起抗告，均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審判長 法官 邱美英

法 官 楊詠惠

法 官 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秀萍